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

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



中海管理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	19
一、说明	19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信用记录查询	23
六、评审、磋商	23
七、合同授予	24
八、纪律和监督	26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符合性审查	29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四、磋商程序	30
五、综合评分	31
六、评审报告	32
七、重新评审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章总则	39
第二章服务期限	40
第三章服务质量	40
第四章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40
第五章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2
第六章考评	44
第七章违约责任	44
第八章附则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三、磋商承诺函.....	66
四、资格证明文件.....	67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73
六、服务方案.....	75
七、服务承诺.....	7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49014.22 元，最高限价：1649014.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磋商-2026 -335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一标段	855729.03	855729.03	是	855729.03,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855729.03
2	郑港财采 磋商-2026 -335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二标段	793285.19	793285.19	是	793285.19,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793285.1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辖区内省、县、乡、村、村村通道、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

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服务内容内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3194 人,道路面积共计 131112.21 平方米;二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7957 人,道路面积共计 58924 平方米。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时间:一年;

5.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指定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的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雷志勇

联系方式：13673390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联系人：雷志勇 联系方式：1367339099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郟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楼 B 区 9 楼 903 室 联系人：王伟娜 联系方式：19838167513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辖区内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服务内容内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3.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指定区域
3.3	服务时间★	1 年
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5	标段划分	两个标包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649014.22 元，其中一标段：855729.03 元；二标段：793285.19 元。
4.3	最高限价★	1649014.22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其中一标段：855729.03 元；二标段：793285.19 元。 其中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62.67 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5 元/平方米/年，投标人的各项单价不能超过规定的单项报价。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执行。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1	质疑采购文件	时间：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9.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钥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5日09时0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交易中心或监督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3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p>是</p> <p>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p> <p>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p> <p>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p> <p>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p> <p>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p> <p>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答疑澄清、第二轮报价，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8、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需要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p>

		<p>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 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4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4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4	质疑联系方式	<p>本项目质疑方式：</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p> <p>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p> <p>联系人：雷志勇</p> <p>联系方式：1367339099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中海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人工智能大厦 18 楼 B 区 9 楼 903 室</p> <p>联系人：王伟娜</p> <p>联系方式：19838167513</p>
43.5	政府采购政策	<p>1 .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执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1.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43.6	融资平台	<p>各投标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1. 中国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2. 建设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p>

		&channelCode=D370102 3.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 &channelCode=D370102 最新政策详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4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规定计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计算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891 1385 1093"> <thead> <tr> <th>费率</th> <th>项目类型</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算</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td> <td></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td> <td></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费率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预算																											
金额 (万元)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43.8	其他相关内容	<p>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p> <p>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多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43.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43.10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不涉及)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

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报价要求：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五、信用记录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

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公示成交供应商得分。在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电子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电子邮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电子邮件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为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如有）、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 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相关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
6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7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9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下一轮报价资格。

4.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4.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处理。

4.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4.11 进入磋商程序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新报价的，除供应商声明放弃报价外或退出外，则默认其上一轮报价为其磋商报价。

4.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20 分 2、技术部分：65 分 3、综合部分：15 分
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报价得分(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65分)	(1)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8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理解，满足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预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8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预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5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2 分；</p>
	(2) 垃圾清运作业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的比较合理、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清运作业方案的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3) 车辆、设备管养及维护方案 (7分)	<p>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不全面、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4) 人员配置方案 (7分)	<p>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不全面、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5) 环境保护措施(6分)</p>	<p>措施齐全、风险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基本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当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6) 质量管理方案(6分)</p>	<p>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不详细、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7)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监督考核机制(6分)</p>	<p>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8) 应急、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6分)</p>	<p>措施齐全、风险点定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基本准确、风险控制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措施不齐全、风险点定位不准确、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当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9)重大活动、节假日的工作安排(6分)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10)人员培训及考核措施(5分)	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不详细、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不科学、不合理或者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9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9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无优惠承诺的得3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逐项酌情打分,缺项者不得分。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

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

为全面做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按照科学划分、严格准入、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本项目（ 标段）。

甲、乙双方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同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磋商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成交通知书；

2.5 合同附件：

附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细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三官庙办事处辖区内，（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3194 人，道路面积共计 131112.21 平方米。二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7957 人，道路面积共计 58924 平方米。）

详见附件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和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细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质量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服务期限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承包管理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章服务质量

第五条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条工作标准及要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2)。

第四章服务金额、付款时间及方式

第六条服务金额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_____元/人/年；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为 _____元/平方米/年。

一年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季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 人员费用，包含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费、规费；
2. 业务材料费：包括水电费、工具费、劳护费、机具维修、消毒费、设施折旧费、设施维修费、其他等；

3. 机械设备费：包括维修费、燃料动力费、折旧费、保险费、其他等；
4. 管理费用；
5. 利润；
6. 税金。

第七条付款办法

1. 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计费公式如下：

年服务金额=(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实际人口)+(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实际面积)

季度服务金额=年服务金额÷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金额-甲方考核扣款额

2. 乙方应在每季度初(1月、4月、7月、10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

第八条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帐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验收

采购人以每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在服务期限届满，收到验收申请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成。

第十一条服务内容的调整

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由甲方组织财政局、交运委、办事处和乙方进行核查、测量，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若人口数据、道路面积发生变化，双方需签订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第五章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交接事项。为满足乙方作业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

(1) 项目道路明细表、现有环卫设施清单；

(2) 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航空港区道路实际状况，制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并组织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等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等工作。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7. 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8. 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9.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10. 甲方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实现扣款制。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乙方应服从办事处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按照质量标准 and 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包作业范围内的事项工作。

3. 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5.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用工。

7.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使甲方涉诉，法律文书确定的甲方义务及甲方支出的律师费用等各项诉讼成本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使用统一配备的作业工具和服装，并按照要求使用。

9.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足额保险。

10.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乙方应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导致员工以甲方为被告向有关部门提起仲裁或诉讼赔偿的，甲方的仲裁或诉讼义务及诉讼成本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

12. 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服务费用应按当年中标单价，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增减，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据实增减。

14.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造成第三方伤亡的相关事故责任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6.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7. 乙方应在重大事件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除外。

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20. 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

第六章 考评

第十四条 考评单位

本合同项目的考评单位是甲方，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乙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制度

甲方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

第十六条 扣分事项

按照合同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附件 2)有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函不予退还。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擅自终止合同、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紧急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

4. 其他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后的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目进行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下的突发应急事件、重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或自然灾害性(如强降雨、降雪等)天气情况，乙方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任何保密文件及资料(以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为判断依据, 包括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外, 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不得对外传播、复制和影印。

保密期限为两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合同履行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各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____份, 乙方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附则

1.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解释。

2. 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双方确定上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 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 1、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 2、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如下：

1、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2、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各设施设备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在生产作业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上岗”制度，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生产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

10、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11、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郑州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

2、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生产运营中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3、如生产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服务费用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甲方有权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三、其他事项

1、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的安全生产承诺，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附件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类别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标准及扣款标准(1000元/分)
日常管理	运营企业必须在辖区内设专门办公场地,办公场所内必须设有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等,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若未按照要求配备,扣2分。
	运营企业必须建立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未按照要求建立,扣1分。
	运营企业,环卫保洁管理制度完善,保洁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建立内部检查评比制度,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农村垃圾收运工作运行台账。	未按照要求建立,每项扣0.3分。
	运营企业用工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执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杜绝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环卫工人纠纷、伤亡事故等意外情况,由保洁公司独立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1分。
	如遇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运营企业必须服从上级部门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2分
	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垃圾处置费。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1分。
	运营企业对环卫保洁人员进行定时定期的培训(每年培训周期为2个月),并做好培训内容记录。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应遵守会议制度,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会议,若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备。	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负责人日常工作中保证通讯畅通。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人次扣0.1-0.5分。
	运营企业需及时回复环卫工作微信群中发布的相关环卫工作信息。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1分。
	运营企业相关环卫工作人员需每日在环卫工作微信群中上传日常工作照片(每日不少于20张,内容包含:人工清扫保洁;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房前屋后、墙体立面、小广告的清除、轮式垃圾桶的清掏和擦拭以及农村内部道路清扫保洁。机动车道净、非机动车道净、树穴净、沟渠净、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以及漂浮物的捡拾;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环境卫生整治、专项整治等)。	未达到要求,每少一张,扣0.5分。
	保洁公司日常工作上报资料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1分。
	保洁公司对于上级部门批示回复文件或者领导交办工作上报及时,无虚报谎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0.3分。
日常清扫保洁	办事处和运营企业,为环卫保洁人员配发工作身份卡。	未达到扣1分。
	环卫保洁人员持卡上岗,且不得无故缺岗。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1分。
	环卫保洁人员不得迟到、早退、交接班不得有空档。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05分。
	环卫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作业时,穿戴环卫服装,必须着装干净、整洁、统一,并根据季节变化,及时统一更换环卫服装。严禁出现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05分。
	环卫保洁人员保洁工具配备不齐全,保洁工具包含保洁车、大扫把(必须捆绑尼龙绳)、小扫把、搓斗、保洁袋、反光锥。	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0.05分。
	保洁车、二转车车容干净、整洁,车况完好,车身周边无悬挂物。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0.05分。

环卫保洁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人员督查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内无聚堆现象(3 人以上含 3 人聚集定义为聚堆)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0.1 分。
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禁止做工作以外的事情(例：干私活、闹事、打牌)。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0.3 分。
环卫保洁车辆停放到位，逆行清扫保洁，保障作业安全。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1 分。
在涵洞、高架桥等位置清扫保洁时，应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1 分。
环卫工人无聚众闹事、越级上访或参加非法活动等情形	未达到要求，每人扣 3 分，并责令相关办事处或保洁公司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环卫工人必须做到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清扫、清理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封闭式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中。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	①道路路面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各管线井、花坛等处倾倒垃圾，视情况每次扣 0.1-2 分。
清扫保洁实行每日两次普扫，普扫时间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大扫除结束后，①3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2 分；②30 米-100 米未清扫扣 0.5 分；③100 米-200 米未清扫的扣 1 分④超过 2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1 分，以此类推。
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1 分。
农村房前屋后、路面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村内放置的环卫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桶体干净、无损坏、及时清运。不涨桶、不外溢、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子，摆放整齐。做到日产日清。	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两侧、沟渠、树穴中垃圾捡拾到位。	每十平方米三处以上白色垃圾的(含漂浮垃圾)每处扣 0.02 分。
雨天清扫保洁工作要达到“二不、一无”的要求，即不内涝，要及时清理积水，注意收水井周边垃圾清理，保持排水畅通；不积尘，雨天更要做好路面积尘清理工作，避免更多积尘被雨水冲到卫生死角形成堆积；无杂物，要及时清理雨天路面的树叶、纸屑等杂物，以免影响市容和造成堵塞。	未达到要求，视情节每次扣 0.1-2 分
下雪后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清除冰雪。	未达到要求，①100 米以内未清扫扣 0.1 分；②100 米-300 米未清扫扣 0.3 分；③300 米-500 米未清扫的扣 0.5 分④超过 500 米以上未清扫的，每 100 米加扣 0.2 分，以此类推。
清理冰雪工作中，按照规定，指定地点堆放积雪。	未达到要求，每立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
各办事处辖区内运营企业在交叉管理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自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未达到要求，每次视情节扣 0.1-0.5 分。
果皮箱、轮式果皮箱、钩臂箱、轮式垃圾桶等市政设施保证干净整洁，箱门关闭，周边无存留垃圾，果皮箱无垃圾溢出。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0.05 分。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墙体立面到道路红线范围内无非小广告。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05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督查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	每次扣 3 分。
	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且未及时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3 分,以此类推。
	清运车、二转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示清楚;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制定地点。严禁乱倒、乱卸、乱抛。严禁超速行驶。严禁超载、超高和跑冒滴漏。	未达到要求,每项、每次扣 1 分。
道路可视范围内保洁	道路可视范围内(包含道路红线外)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	①路面及可视范围内各类垃圾停留 10 分钟以上未清理、捡拾的每处扣 0.05 分;②有成片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以此类推;③有成堆垃圾未及时清走的,每立方米扣 1 分,以此类推。
环境卫生保障	重大活动及临时性突击整改活动组织不得力、落实到位	每次扣 3 分。
加分项	日常工作中或者迎接检查工作中措施得力、落实到位、效果显著,受到上级部门表扬。	办事处对运营企业进行全区通报表扬加 1 分,区内通报表扬加 2 分,市内通报表扬的加 3 分,省内通报表扬的加 5 分。
	积极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技术比武”等提高环卫保洁人员作业技能活动。(必须 50 人以上)	每次加 3 分。
	参加市级以上技术比武等评比活动,获得名次或受到表彰。	每次加 5 分。
	保洁公司在季度评比中成绩获得优秀,年终排名成绩中可获得一定加分。	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1 分。

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最高得分为 100 分,高于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一标段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一标			
序号	村别	起止点	面积(m ²)
1	三官庙	金汇街（老 S102--中三路口）	10000
2		健康路（老 S102--老卫生院）	4364.54
3		商业街（老 S102--老中三路）	12000
4		南街（金汇街--健康路）	2000
5		老菜市街（供销社--老中心小学）	9600
6		北街（健康路--医药公司）	2400
7		府前街（中三路--商业街）	7000
8		三马路（老 S102--亳都路）	8832.67
9		村东无名路（商业街--三异张西村口）	2580
10		三丁路（新 107--三官庙中心小学）	2220
11		府前街 S223-商业街	4000
12		老中三路商业街-S223 省道	10500
13		三官庙卫生所-办事处南北路	825
14		供销社南侧东西路	1650
15		农商行北侧东西路	1650
16	前 段	高皇寺--S223 省道（南北路）	6580
17		无名路（前段村东--洪家桥北）	3890
18	秦 家	新 107--小辛庄交界	8100

19		S223--安置区	492
20		无名路（秦家--小辛庄）	6328
21	S223	梁庄安置区至清河界	26100
22			131112.21

二标段农村道路面积明细表

二标			
序号	村别	起止点	面积(m ²)
1	张 马	金陵大道--坟西马交界	6800
2		坟西马交界--土地庙	6200
3	坟西马	马铁路（坟西马西头--铁府地边）	2408
4		张马路 1（坟西马--张马）	1672
5		张马路 2（坟西马--张马）	2372
6		冉马路（坟西马--冉家）	1632
7		荆州路-坟西马交界	3200
8	湾 王	三丁路（新 107--丁庄桥西）	11200
9		坡刘交界--苏家交界	14000
10	坡 刘	安置区南路（安置区向南--村南东西路）	600
11		村南东西路（大辛庄交界--安置区西南北路）	840
12		安置区西南北路（湾王交界--老 S102 加油站）	8000
13			5892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农村常住人口明
细表》

三官庙农村人口				
序号		村名	2026 年	合计
1	一标段	前 段	3194	3194
2	二标段	坡 刘	1227	7957
3		湾 王	1302	
4		张马	3149	
5		坟西马	2279	
				1115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三官庙办事处辖区内，一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3194 人，道路面积共计 131112.21 平方米。二标段常住人口共计 7957 人，道路面积共计 58924 平方米。

注：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每年随之相关部门农村人口量的更新而调整；省县乡村道数量、面积数据如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测量结果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增减的人口数据、道路面积据实增减项目服务费用。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包括省、县、乡、村、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进村村口等道路清扫保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地表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

(1)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对村内道路、道路两侧、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

(2) 立面小广告的清除；

(3)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

(4) 垃圾桶的清洗清掏；

(5) 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

(6) 省、县、乡、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垃圾捡拾。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的工作标准，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

(四)服务期限

一年（2026 年 3 月初至 2027 年 2 月底，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日常工作标准与要求

1、配备专职人员；制定运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建立日巡查、周总结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在各村积极推广文化墙、宣传板等形式引导居民改变乡村生活陋习，宣传不乱倒生活垃圾，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

2、运营企业必须在区内建立办公场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人员管理档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评比、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有会议记录；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台账；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工作；环卫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按规定时间上岗，并配备保洁工具。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垃圾收运工作标准与要求

1、房前屋后干净整洁，墙体立面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及时清理。轮式垃圾桶、勾臂箱干净整洁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抛洒物、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溢出。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路面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

2、垃圾桶应合理布局，村民投放方便做到干湿分类，垃圾桶做到及时清运、不涨桶、不溢出，清运后垃圾桶归位，做到车走地净，盖好垃圾桶盖并摆放整齐。

3、清运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外无污物、灰垢、标识清晰，清运车辆应是电动清运车辆。

4、生活垃圾密闭运输，安全运输，文明作业，按规定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到、乱卸、乱抛垃圾。

5、垃圾运装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限容积为限，严禁超高、超重运输和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6、落叶当天清理，严禁落叶成堆，严禁焚烧落叶。

(三)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与要求

1、国省干线、县、乡、村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清扫保洁标准达到：道路路基边坡稳定、平顺、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无垃圾；路肩平整，边缘顺适，无杂草丛生，整洁无扬尘；路面无泥土、杂物，干净、无扬尘；桥涵排水沟通畅，桥面系干净整洁；公路标志牌、里程碑、百米桩等沿线设施 定期清洗、维护；

公路绿化定期进行除草、浇灌、松土，绿化内无漂浮物。

3、轮式垃圾桶、果皮箱、勾臂箱无破损，周围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蚊蝇滋生、无杂物残渣、无溢出保持箱体及周边区域的干净整洁。

4、雨、雪天气清扫保洁即停即清(白天),晚间下雪第二天及时清扫，防止雪冻。

(四)考核标准

1.考核对象

本项目中标单位

2.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围绕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的“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工作标准，统一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办法，采用每月考核及不定时考核制度，使考核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3.考核项目和内容

具体考核标准和评分细则由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垃圾达标验收标准、郑州市航空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采购人每季度进行实际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季度考核成绩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2026年 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6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2025 年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所投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农村常住人口生活垃圾收运人均（单价）	元/人/年
道路清扫保洁（单价）	元/平方米/年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人口	道路	

注：根据内容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承诺）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三官庙办事处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和设备一览表

1、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企业业绩（如有）；
- 2、其他资料。